


文件編號	445-ES-MP2-1
版次	03



國立嘉義大學 作業管制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作業管制程序	版次	03

核 定

本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OHSAS 18001：2007（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2018）管理系統，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




校長：
（核定）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代表（執行秘書）：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修訂）

頒行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作業管制程序	版次	03

修 訂 紀 錄 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8年10月	I 1,2 1 1 2 2 3 3 3 無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OHSAS 18001 4.4.6「作業管制」 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訓練管理程序 承攬理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 無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 中心 ISO 45001:2018 8「運行」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 承攬管理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445-ES-MT4-1-21)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445-ES-MI3-1-21) 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445-ES-MI3-2-21)	職安組	艾群	02	組織名稱變更 標準更新 文件名稱錯誤 文件名稱錯誤 文件名稱錯誤 更正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錯誤 新訂規章 新訂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作業管制程序	版 次	03

目 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權責.....	1
四、定義.....	1
五、參考文件.....	1
六、作業內容.....	1
七、附件.....	3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作業管制程序	版次	03

一、目的：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管制以符合法令規定與其他要求，達成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有效降低作業環境的危害風險，期能達成良好的安全衛生績效。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學員生及承攬商進行所有作業時，均受安全衛生作業管制程序管理。

三、權責：

- (一)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重要活動之鑑定。
- (二) 相關單位負責作業管制執行。

四、定義：

- (一) 危害：係指與工作有關造成人體傷病和不健康的潛在因素。
- (二) 風險：係指危害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人員與危害接觸的暴露率與其導致與工作有關的傷病和不健康的後果（嚴重度）的結合。
- (三) 績效：與本校的安全衛生風險控制有關，以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為主，可以量測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果。
- (四) 一般作業：指危險作業以外較不具危害之作業。
- (五) 危險作業是指以下作業：
 - 1、局限空間作業：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份、清淨空氣之空間。如地下室蓄水池、各式儲槽內等，有可能因含氧量不足（O₂含量低於18%）造成意外之作業。
 - 2、高架作業：指高度在2公尺以上，有可能發生墜落意外之作業。
 - 3、動火作業：指工作時會產生熱的作業，如電焊、砂輪研磨切割等，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之作業。
 - 4、吊掛作業：指使用危險性機械之吊掛作業。


五、參考文件：

ISO 45001：2018 8「運行」

六、作業內容：

(一) 安全衛生管理：

- 1、安全衛生組織設置應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1-ES-MI3-1)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作業管制程序	版次	03

辦理。

- 2、為確保本校之安全衛生有被完善地管理，其風險評估之鑑別請依照「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431-ES-MP2-1)及「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程序」(432-ES-MP2-1)之內容辦理，並保持資訊的更新。
- 3、透過上列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法規查核之後，再將各項歸類之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納入本校之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之中，加以列管及執行。
- 4、本校安全衛生政策應向本校教職員工、學員生宣達周知，而年度安全衛生目標則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制訂，於每年初公告，其執行方式參酌「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管理程序」(443-ES-MP2-1)之規定。
- 5、凡被鑑別為本校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或在安全衛生目標中列管之各相關單位改善重點項目，作業活動均應使用適當的設備工具或有效的管制措施加以監測、鑑別、評估與管制。
- 6、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對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1-ES-MI3-1)備查。
- 7、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對本校安全衛生事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各式作業規範，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准後頒布施行。
- 8、新進教職員工生應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教職員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有關教職員工生健康保護事項，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之「健康管理程序」(445-ES-MP2-6)辦理。
- 9、應對教職員工生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變所必需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關教育訓練事項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442-ES-MP2-1)辦理。
- 10、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1-ES-MI3-1)公告實施。
- 11、本校適用之安全衛生法規依「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程序」(432-ES-MP2-1)鑑別及更新法規內容。
- 12、為確保本校承攬作業安全無虞，將可能影響工作人員和環境造成傷害減到最低，應依照本校「承攬管理程序」(445-ES-MP2-4)辦理。

(二) 設備安全：


電氣設備作業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有關電流防護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危險作業：

- 1、高架作業應依照「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相關標準辦理。
- 2、侷限作業應依照「侷限空間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相關標準辦理。

(四) 安全設施：

- 1、各類場所之消防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各類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文件編號	445-ES-MP2-1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修訂日期	10810
文件名稱	作業管制程序	版次	03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

2、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照「工業安全標示設置規則」辦理。

(五) 稽核與檢查：

1、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申訴及諮詢事項，應依照「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之「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管理程序」(443-ES-MP2-1)之相關規定辦理。

2、發生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3、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應依本校之「稽核管理程序」(456-ES-MP2-1)辦理。

4、安全衛生相關文件紀錄，應依照本校之「紀錄管制程序」(455-ES-MP2-1)辦理。

5、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應依照本校之「紀錄管制程序」管理審查辦理。

(六) 緊急應變：

本校之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事項，應依照「管理審查程序」(460-ES-MP2-1)及緊急應變管理程序(446-ES-MP2-1)辦理。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445-ES-MI3-1-21)

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445-ES-MI3-2-21)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445-ES-MT4-1-21)